

智能时代下信息异化的表征、成因与治理路径

崔子晗

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摘 要

智能技术深度嵌入经济运行、社会治理与日常生活全过程, 信息的资源属性、生产属性与治理属性在资本逻辑、技术逻辑与平台逻辑作用下呈现出由服务于人转向支配于人的异化趋势。本文以马克思异化理论为分析框架, 揭示信息异化呈现为主客体关系倒置、人的主体性消解、价值目标偏移的现实表征, 并从信息劳动产品、劳动过程、主体、社会关系四个层面阐释数字时代新型异化形态, 继而从技术、主体、社会角度出发指出算法偏见、数字劳动剥削、资本垄断、流量价值导向是催生并加剧信息异化的深层诱因。最后, 从健全分层化法治规制体系、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破除算法茧房、推动算法技术向善平衡工具与价值理性、重塑全民数字价值认知并搭建多元协同治理格局四条路径, 系统提出信息异化的化解方案, 主张重建以人为核心的信息秩序, 推动信息回归服务人的实践本质。

关键词

信息异化, 算法, 信息

Representations, Causes and Governance Paths of Information Alienation in the Intelligent Era

Zihan Cui

School of Marxism,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Beijing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July 25,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Abstract

With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entire processes of economic operation, social governance and daily life, information, endowed with resource, production and governance attributes, tends to alienate from serving human beings to dominating them under the combined

forces of capital logic, technological logic and platform logic. Taking Marxist alienation theory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reveals the practical manifestations of information alienation including the inversion of subject-object relations, the dissolution of human subjectivity and the deviation of value objectives, and elaborates on the new forms of alienation in the digital era from four dimensions: the products of information labor, labor processes, labor subjects and social relations. Furthermore, from technological, individual and social perspectives, it identifies algorithmic bias, exploitation through digital labor, capital monopoly and the traffic-oriented value orientation as profound incentives that generate and exacerbate information alienation. Finall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puts forward solutions to resolve information alienation from four paths: improving a layered legal regulation system, constructing an all-media communication system to break algorithmic echo chambers, advancing ethical technology to balanc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reshaping the public's digital value cognition and establishing a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ramework. It advocates rebuilding a human-centered information order and restoring the inherent practical nature of information as a tool to serve humanity.

Keywords

Information Alienation, Algorithm, Inform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化采集、云存储、云计算技术持续成熟，信息依托数据载体成为继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之后的关键生产要素，数字资本也发展为区别于传统产业、金融资本的新型资本形态。依托海量信息流转与智能算法应用，工业互联网、政务大数据、平台媒介等新业态全面落地，信息赋能产业升级、优化公共服务、畅通社会沟通，充分释放服务人的正向价值。但资本、技术、平台三重逻辑深度耦合，使得作为人类认知工具的信息逐步走向人的对立面，信息异化问题愈发突出：算法构筑信息茧房消解个体独立判断，流量逻辑催生信息拜物教扭曲价值追求，平台垄断信息资源形成隐性数字剥削。基于此，本文立足马克思异化理论，系统梳理信息异化的多重现实表征，从技术、主体、社会三重维度厘清其生成根源，并从制度规制、全媒体传播、技术向善、多元价值共治层面提出系统性治理路径，既回应了数字社会信息乱象的现实治理需求，也推动马克思异化理论在信息文明时代实现创新发展。

2. 信息异化的表现及本质

信息异化是作为人类实践工具的信息脱离主体管控、反向支配人类，造成人与信息主客体关系倒置的现象。智能算法与海量信息使人失去信息主导权，受信息规训操控认知行为，弱化人的真实情感与个体特质。此外，流量至上的网络环境更扭曲人的价值追求，使人迁就信息规则、丧失自主判断，进而长期被信息逻辑裹挟支配。

(一) 信息异化的表现

智能时代的信息异化突破了传统工业异化形态，形成了以大众数字劳动为根基、平台资本垄断为核心、智能算法为规训载体的新型异化体系，具体表现为信息劳动产品、劳动过程、劳动主体与社会关系的全方位异化，构成数字资本隐性剥削大众数字化实践的核心范式。与传统物质劳动异化不同，智能时代信息异化具有全民化、日常化、非雇佣化特征，用户的网络浏览、社交互动、内容创作等日常数字行

为，本质上都是无偿的信息生产劳动。个体将自身认知、情感、思维等本质力量外化为各类信息成果，但在平台资本规则与算法机制的双重约束下，个体创造的信息产品与劳动主体彻底剥离，完成客体化与资本化转型，反转为规训、支配人的异己力量。这种异化摆脱了传统剥削的显性强制特征，依托智能算法形成隐蔽运行逻辑，使信息从服务人类认知的工具，沦为数字资本增殖、管控个体的重要手段。

从深层机制来看，数字资本主义的逻辑渗透与算法权力的全域覆盖，重塑了信息异化的内在机理，实现了对数字劳动无边界、常态化的隐性剥削。在劳动层面，信息劳动打破了工作与生活、雇佣与非雇佣的边界，呈现出隐蔽性、无偿性与役使性特征。平台依托算法体系标准化拆解个体多元化的信息实践，消解劳动的自主性与创造性，使大众日常信息行为沦为服务资本增殖的工具性劳动。在主体层面，算法的量化评判与标签化规训，将完整立体的个体简化为可统计、可预判的信息数值与标签，“平台通过测评与打分机制实施奖惩，以此驱使他们在固定的时段与时长内工作”[1]，这会不断弱化人的独立思辨能力与多元认知，催生信息茧房与认知同质化问题，最终使人沦为适配数字资本生产的标准化工具。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已经不再是人的奴隶，而变成了物的奴隶；人的关系的颠倒完成了。”[2]在社会层面，数字资本将真实的人际关系物化为流量、点赞、曝光量等数据指标，滋生信息拜物教认知，颠覆了人际交往的情感本质。平台凭借信息产权与算法技术垄断剩余价值，构建起“个体生产信息－资本占有价值－信息反向规训个体”的恶性闭环，充分彰显了数字平台资本主义区别于传统工业资本的新型剥削特质。

（二）信息异化的本质

信息异化的本质是人与信息主客体关系的彻底颠倒，是数字资本逻辑主导下形成的全新异化现象。在数字技术迭代与平台资本垄断的双重驱动下，信息逐步摆脱工具属性，演变为自主运转的独立系统、支配人的异己力量与奴役主体的资本工具，信息劳动主体也演变成为“信息人”，社会关系由此错位颠倒。

依托平台架构与智能算法，海量信息突破单纯传播载体的工具属性，形成可自主完成采集、研判、流转、自我增殖的独立运行系统，并遵循资本逻辑持续扩张，逐步脱离人的管控演变为支配主体的异己力量。数字平台垄断算法、算力等核心数字生产资料，借助格式条款隐性侵占用户日常实践产出的行为信息，剥夺个体对自身劳动成果的处置权与收益权，构建起隐蔽的数字剥削模式。在此循环机制中，信息进一步转化为束缚人的奴役力量，个体全部线上行为被纳入量化评判体系，人们为获取流量、社交认同主动迎合信息分发规则，持续产出的行为痕迹又不断收紧数字管控，最终在被动迎合中持续为信息资本赋能。正如尼克·斯尔尼塞克所言：“我们应该把数据作为必须提取的原材料，用户的活动是这种原料的天然来源。就像石油一样，数据是一种被提取、被精炼并以各种方式被使用的物质。”[3]

信息对人的持续性规训支配，不断消解马克思所言人自由自觉活动的类本质，催生丧失自主意志、依附数字体系生存的“信息人”。数字资本依靠垄断信息资源搭建起失衡的数字秩序，个体开展社会交往必须将自身人格、思想简化为标准化量化信息，在此过程中，个体的独立思辨能力与精神主体性持续流失，个体存在价值愈发依附平台信息体系。与此同时，数字技术催生信息拜物教，社会关系出现双重颠倒，一方面，信息被赋予天然增殖的神秘“物神”特质，割裂其源于用户数字劳动的本源，形成信息支配劳动者的主客体错位；另一方面，标签、算法匹配、数字评分等冰冷量化信息关系取代饱含情感与信任的现实人际联结，物象化的信息关系凌驾于人本交往关系之上，完成数字资本主义下社会关系的深度信息异化。

3. 信息异化产生的多重归因

数字场域下信息异化的生成具备复合性、系统性特征，是多重力量相互作用、层层叠加的产物。立足于主客体关系与现实社会环境，可将其生成根源归为主体自身、信息客体、外部社会三类核心因素。

（一）技术根源

“技术作为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其目的是强化人类的实践能力，它本身不具有伦理属性”[4]，但技术在产生以及应用过程中的固有局限，是引发信息异化的基础性技术诱因。在信息采集阶段，样本筛选偏差、边缘群体数据缺失、沉默用户信息缺位以及海量网络信息噪音，造成数据源片面失真，从源头丧失客观中立性，滋生结构性信息偏差。在算法设计层面，它具体指行为主体为实现特定目标或主观意图，“借助一系列信息技术工具和数字手段，对计算方式、计算过程和计算程序进行选择、设计和调整的综合实践”[5]。算法并非绝对中立的技术工具，其架构搭建、参数设定均嵌入设计者的主观价值偏好与社会固有偏见，极易在信息匹配与资源分配中形成隐性算法歧视。同时，算法黑箱的不透明运行模式遮蔽了内部决策逻辑，技术偏见与不公结果隐藏在智能化技术表象之下，难以溯源追责与有效修正。此外，平台依托算法精准推送同质化偏好内容，构建闭环式沉浸场景，持续弱化用户理性自控与信息甄别能力，催生深度信息依赖，最终形成算法与信息反向支配人的技术异化格局。

（二）主体根源

个体心理需求偏移、认知能力退化与数字化生存方式的失衡，是信息异化落地生效的核心内因。当下社会节奏快、精神压力大，个体普遍存在情感慰藉与身份认同需求，现实生活的情感供给不足，使得民众过度依托网络空间弥补精神空缺。算法精准迎合个体娱乐与情感需求，通过即时反馈、圈层共鸣持续强化用户沉浸体验，让个体在虚假的自主选择中产生心理依赖。与此同时，长期接触碎片化、娱乐化的网络信息，不断挤压个体深度思考与批判反思的空间，导致独立判断与价值甄别能力逐步消解。个体过度追求生活、社交、表达的全面数字化，过度依赖线上自我呈现与社会互动，逐渐弱化现实交往能力与个体独特性，主动适配流量与信息规则，本末倒置地让自身需求迁就数字传播逻辑，丧失主体能动性，最终沦为被信息规训的工具化个体。

（三）社会根源

资本逻辑扩张、数据权力失衡与数字意识形态规训，是固化并加剧信息异化的宏观社会根源。首先，资本的数字化渗透重塑了信息的价值属性，“数字平台对数据、算法、算力等核心数字生产资料的私人垄断与资本化占有”[6]后，使得信息成为平台逐利与价值增殖的核心生产要素。平台垄断海量用户信息，靠其“拥有平台准入权、行为管制权、奖惩处罚权、标准制定权、政治谈判权等特殊平台权力”[7]，无偿侵占大众日常网络互动产生的无酬数字劳动价值，依靠数据垄断攫取超额流量红利，彻底颠覆了信息服务人的原生价值。其次，数字空间形成金字塔式的数据权力结构，头部平台独占算法、数据与传播渠道，掌控数字社会运行规则，普通用户仅作为信息生产者，丧失数据支配权与价值收益权，形成不对等的人机权力关系。最后，数字技术实现全方位的隐性意识形态规训，数字化全景监视促使个体主动自我约束，算法制造的娱乐狂欢消解个体批判人格，数据景观遮蔽资本剥削本质，潜移默化植入流量至上的价值理念，让个体主动认同并适配平台规则，最终形成稳固的信息异化社会格局。

4. 信息异化的治理路径

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在为社会生活带来诸多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信息异化、数据泄露等问题。面对此困局，必须从制度规制、技术优化、价值重塑三个维度系统性破解信息异化难题，规范数字信息传播形态，保障数字信息资源普惠共享。

（一）调整制度规制，规范传播秩序

制度供给滞后、市场化规制失范，是信息异化滋生的核心制度诱因。数字传播低门槛、快迭代的特征，让传统静态治理规则难以适配当下网络生态。平台凭借技术与流量优势主导传播逻辑，流量至上的导向引发虚假信息泛滥、内容同质化、公共信息弱化等乱象。网络法治治理存在的固有博弈困境集中体

现为监管刚性与传播自由、治理效能与网民权益的平衡矛盾。规制过严会压制内容创新与言论表达，规制宽松则会导致传播失序、生态异化，这是数字治理必须审慎权衡的核心问题。

对此，需构建分层分类、刚柔并济的立体化规制体系，统筹兼顾传播效率、公共利益与个体权益。针对个人信息、公共信息、平台衍生信息建立差异化管控机制，覆盖信息生产、传播全链条，压实平台内容审核主体责任，从严整治虚假杜撰、恶意营销、无序传播等违规行为。法治层面，构建上下贯通的治理法律体系，国家立法机关出台适配智媒时代的专项法规，填补数字治理法律空白；地方机关依托上位法，结合区域传播特征细化配套制度，形成层级清晰、适配性强的法治治理格局。纵向立法和横向立法的经纬密集的网络空间治理法律法规体系的制定为网络信息安全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制保障。此外，当前伴随科技创新出现的“数字化基层立法联系点、数字化预算审查等数字民主新模式是对民主参与渠道的创新和发展”[8]，数字化基层立法等新型民主模式，拓宽了公众治理参与渠道，弥补了单一行政监管的局限。但该模式存在潜在风险，公众数字素养差异、碎片化民意易导致治理决策偏差，数字化参与壁垒也可能造成治理不公。对此，需以法治刚性守住治理底线，以多元监督补齐监管短板，平衡法治规制与民主参与的关系。同时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搭建智能监测体系，实现人机协同监管，规避技术伦理失范风险，构筑规范有序、包容良性的信息传播生态。

（二）搭建全媒体传播体系，破除茧房困境

智媒时代之下，破除信息异化、畅通信息传播途径，搭建全媒体传播体系至关重要。首先，要根据网络文化圈层化的特征优化产品供给，从网络大众喜爱的主体出发，主动挖掘符合信息生态建设的优质代表，利用其广泛的影响力和感召力传递正向信息价值，拓宽文化产品供给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破除“茧房”的竞争能力；其次，要从社会成员最关心的利益出发，从调整利益关系的层面对社会成员的认知进行疏导，消弭不同群体间的分歧，化解分配矛盾，为网络信息生态的稳固与健康发展提供强劲助力；最后，要敢于突破圈层界限，强化正向信息的话语表达能力，既要注重价值引导，也要丰富表达形式，使其更加亲切自然，帮助正向信息走出“入圈”困境，助推新时代网络信息生态建设的进程。

此外，在搭建全媒体传播体系的同时，还要积极开展跨群体交流活动。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9]而加强人与人的交流在丰富社会关系、打破信息茧房束缚中至关重要。在信息时代，封闭信息圈层会压缩社交边界、阻碍跨群体沟通，滋生认知误解与网络冲突。跨群体交流虽是破解圈层固化的有效路径，但易存在形式化严重、参与不均、融合不足等问题。对此，政府、社会组织与媒体需搭建线上线下常态化交流平台，通过专题研讨、文化交流、社区互动等活动，打破信息与空间壁垒，消解认知偏差，实现群体价值融合与舆论生态净化。

（三）优化技术路径，实现技术向善

技术工具理性过度扩张、技术伦理缺位，是诱发算法类信息异化的核心诱因。在数字技术迭代发展的浪潮中，各类网络平台开展信息分发与算法运营实践时，一味追求传播效率最大化与商业流量收益最大化，将立体多元的公众信息需求、人文认知体验简化为可量化、可统计的流量数据单元，长期忽视用户的认知提升、信息拓展、精神文化等多元需求，“使公共决策逐步转化为技术运算过程”[10]。在这种功利化的技术发展逻辑下，数据技术理性呈现单向度异化扩张趋势，工具理性不断挤压价值理性的生存空间，形成工具理性独断、价值理性缺位的失衡格局，进而催生信息茧房固化、算法隐性歧视、公众认知固化等信息异化问题，彻底偏离了数字技术赋能公众、服务大众的本质目标。

大数据与算法技术天然具备去情感化、去价值化的特质，若缺乏人文伦理约束，极易导致技术发展偏离以人为本的核心立场。“技术是工具的彰显，情感是价值的内涵。”[11]必须坚持技术与伦理规

制协同并进，重构数字传播场域内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平衡共生的技术框架，将人本关怀、公平向善的价值导向深度嵌入算法设计、模型优化、内容分发、信息应用全生命周期。平台需主动跳出单纯追求流量最优、收益最大化的发展桎梏，完善算法技术的价值评判标准，修正算法固有偏见与流量偏向，立足用户真实体验优化技术底层逻辑。同时优化内容权重分配规则，适度降低同质化流量内容推送比重，搭建多元均衡的信息分发机制，破除信息茧房束缚。以人本价值与道德规范划定技术开发边界，推进算法透明化、规范化发展，破除算法黑箱，平衡技术运行效率与人文公共价值，最终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协同共生，从技术根源消解算法催生的各类信息异化问题。

(四) 重塑价值认知，深化协同治理

价值认知扭曲、多元治理失序，是信息异化持续蔓延的内生根源。当下网络空间唯流量、唯热度的异化价值导向盛行，公众数字素养的阶层与区域差异形成数字鸿沟，弱势群体对异化信息的甄别抵御能力薄弱，为信息异化提供了滋生土壤。同时，政府、平台、社会、公众的多元联动机制不完善，治理碎片化、责任虚化、监管滞后等问题突出，导致信息价值失范、数字红利分配失衡等问题久治不绝，多元协同治理存在权责交叉、尺度不一的治理风险，易引发监管空白与治理内耗。

重塑正向数字价值、构建全域协同治理体系，是根治信息异化的关键路径。一方面，实施分层分类的数字素养与伦理教育，针对不同群体开展精准化科普引导，破除片面流量思维，培育理性向善的数字价值观，从认知源头抵御异化信息传播。另一方面，搭建政府主导、平台主责、社会参与、公众自律的多元共治体系，明晰各主体权责边界，规避治理重叠与监管盲区。政府强化顶层法治兜底，平台压实内容管控责任，“企业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践行‘科技向善’理念，在产品设计和提供服务中嵌入适老化、无障碍、普惠性等原则，降低技术使用门槛”[12]，行业与媒体履行监督职能，公众主动规范网络行为、参与共治监督。

此外，保障公众平等享有数字发展红利还需推进数字普惠建设，弥合群体与区域数字鸿沟，“考虑让包括弱势、边缘化群体在内的每个人都能够平等、有意义、安全地参与数字社会发展并获得数字社会发展的好处”[13]。但数字普惠建设容易存在重硬件、轻服务的落地短板，易出现资源适配性不足、治理实效弱化等问题。对此，需精准对接不同群体信息需求，优化公共数字服务适配机制，健全常态化长效治理体系，凝聚正向数字价值共识，根除信息异化的认知根基与治理漏洞，实现网络信息生态共建共治共享。

参考文献

- [1] 朱春艳, 孙安洋. 论数字劳动中的主体性悖论及其扬弃[J]. 西南大学学报(社科版), 2025, 51(6): 104-113, 280.
- [2]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94-95.
- [3] (加)尼克·斯尔尼塞克, 著. 平台资本主义[M]. 程水英, 译.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18: 46.
- [4] 马文保, 何小雨. 信息异化的资本逻辑批判[J].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2023(3): 154-163, 168.
- [5] 闫瑞峰. 算法设计伦理治理的立场、争论与对策[J]. 自然辩证法通讯, 2023, 45(6): 1-9.
- [6] 唐树源. 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剥削”风险及其规制: 基于马克思产权理论的分析[J]. 改革与战略, 2025, 41(4): 138-143.
- [7] 范如国. 平台技术赋能、公共博弈与复杂适应性治理[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12): 131-152, 202.
- [8] 胡剑, 贾丽红. 数字化赋能全过程人民民主: 作用机理、风险审视与纾解路向[J]. 重庆社会科学, 2024(2): 68-81.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56.
- [10] 戴子薇. “数字资本主义”语境下数字主权的结构性异化与治理转向[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8(1): 26-36.
- [11] 谢瑜, 谢熠. 大数据时代技术治理的情感缺位与回归[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2, 38(1): 124-128.

- [12] 周济南, 胡梦田. 数字治理从“赋权”到“平权”: 数字素养培育的生成机理与实现方略[J]. 重庆社会科学, 2025(7): 80-95.
- [13] 赵淼, 鲍静, 刘银喜. 从赋能到包容: 数字政府建设非均衡困境生成机制及化解路径[J]. 中国行政管理, 2022(12): 41-48.